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康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一、康盛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98元，共计募集资金719,28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2,560,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6,719,6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693,399.31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66,026,200.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36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次拟变更的原募投项目为“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6,5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6,469.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33万元（含利息）。“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计划总投资21,322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

金投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 19,762.7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77.01 万元（含利息）。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康盛股份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余额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

经查阅《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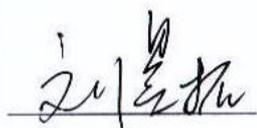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国金证券对康盛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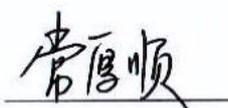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常厚顺

